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11.6.30 |
| 文       | 字第989號   |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承辦人：張小姐  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  
傳真：07-7242966  
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(掛號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0293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COVID-19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之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遠距照護給付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COVID-19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以輕症或無症狀為主，該中心業於111年5月19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修訂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之遠距照護給付說明，調整其健康評估的頻率限制，不限定須為「每日」辦理，諒達。
- 三、為利各醫療機構執行「高風險確診個案」遠距照護有所依循，補充說明前揭照護頻率原則應視個案之健康狀況進行調整，建議至少每2天1次。
- 四、惠請本市西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

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已連PO官方社群  
2. 連列網站、FB、APP  
3. 連轉知院新

張維淑 6/30, 2022